

德 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取得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免于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 & S LAW FIRM

www.dslawyers.com.cn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902-07A

电话：(020) 38771000

传真：(020) 38771698

目录

词语释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7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8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8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9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遵守证券法情况	9
七、结论意见	10

词语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收购人、岭南商旅	指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简称“广州商控”
岭南集团	指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酒集团	指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流花集团	指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控股、上市公司	指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24.SZ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岭南商旅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岭南集团有的岭南控股45.12%股份、东酒集团100%股权和流花集团82.96%股权，从而合计控制岭南控股60.99%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取得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免于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取得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免于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岭南商旅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8,790,228 股股份（占岭南控股总股本的 60.99%）而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在对岭南商旅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在本所进行适当性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由岭南商旅提供的有关文件,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岭南商旅进行了询问和调查。对于有关文件中未包括但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至关重要的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的基础上取得了有关机构、岭南商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6. 本所已得到岭南商旅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

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8.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其他事务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岭南商旅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岭南商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4547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凌峰
注册资本	72,36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2 号自编 1-4 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 C413-14 室及 D4、D5、D6、C8、9 楼。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岭南商旅的股权结构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广

州市国资委监管)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对国有资产和股权进行监督管理。因此，广州市国资委系岭南商旅的实际控制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岭南商旅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岭南商旅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岭南商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包括：

1.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岭南商旅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岭南商旅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岭南商旅董决 [2023]17 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决定将岭南集团持有的岭南控股 45.12% 股权、东酒集团 100% 股权和流花集团 82.96% 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商旅。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岭南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会使岭南商旅通过岭南集团间接持有的岭南控股 45.12% 股份，变更为由岭南商旅直接持股。同时，岭南商旅还通过东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00,301,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通过流花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106,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岭南商旅集团将成为岭南控股的控股股东，岭南集团将不再直接及间接持有岭南控股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将不会导致岭南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岭南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岭南商旅持有岭南控股的股份及股比保持不变，岭南控股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岭南集团变更为岭南商旅，而控股股东岭南商旅以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系根据岭南商旅集团企业内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依法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岭南商旅直接持有岭南控股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岭南商旅就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人岭南商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岭南商旅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岭南商旅董决 [2023]17 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决定将岭南集团持有的岭南控股 45.12% 股权、东酒集团 100% 股权和流花集团 82.96% 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商旅。

鉴于本次收购导致上市公司 45.12% 股份的直接股东由岭南集团变更为岭南商旅，本次收购完成后，还应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东酒集团、流花集团涉及的相关股权变更，还应当按照商事登记规定办理商事主体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等法定程序。收购完成后，还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东酒集团、流花集团涉及的相关股权还需办理商事主体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岭南商旅因本次无偿划转而持有的目标股份为：岭南集团持

有的岭南控股 302,382,302 股股份，占岭南控股总股本的 45.12%；以及涉及的东酒集团 100%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100,301,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流花集团 82.96%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6,106,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根据岭南商旅披露的情况，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岭南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东酒集团、流花集团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 A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岭南商旅的披露及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通知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相关媒体上披露。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12 月 14 日，岭南控股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3 年 09 月 28 日，岭南控股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需继续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遵守证券法情况

根据对岭南商旅证券交易情况的查询，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岭南商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其他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岭南控股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3. 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在现阶段所需要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等必要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取得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免于要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钟国才）

经办律师：_____

（梁伟荣）

经办律师：_____

（严阵容）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